附件1

**2016′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**

**裁判员须知**

**一、总则**

“2016′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”裁判员由各参赛单位根据裁判员遴选原则推荐，中国针灸学会、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严格审核后产生。在本次大赛中须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，遵纪守法，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，作风正派，不徇私情，坚持原则，不准泄漏与大赛有关的任何信息。

**二、遴选原则**

1. 具备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，同时在针灸学和推拿学两方面都有丰富知识和经验；

2. 曾担任2012年、2014年针灸推拿技能大赛裁判员优先推荐；

3. 各参赛单位推荐裁判员后经大赛主办单位审核，以确定最终名单。

**三、裁判员权利和义务**

1. 裁判员应熟练掌握和应用“2016′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”竞赛规程和评分规则；

2.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和比赛场地有关规定，在比赛期间，不准与任何参赛单位领队、指导老师和参赛选手交流讨论，一经发现，经大赛监督委员会核实，取消所在参赛单位参赛资格并当场公示；

3. 在比赛过程中，裁判不得与本组裁判以及所有选手之间有眼神、语言或肢体等暗示与交流；

4. 在比赛过程中，若发现有不称职或明显违纪的裁判员，经助理裁判第一次警告无效者，由裁判长取消其裁判资格，并决定更换裁判员；

5. 9月23日半决赛午餐在各赛项的指定地点就餐，不得离开赛场；

6. 大赛期间未经许可，私自外出旅游观光、购物、娱乐等活动者，若发生意外，后果自负。

**四、争议与仲裁**

比赛评判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，如裁判不能及时处理者，交由执行裁判长处理。执行裁判长无法解决的重要问题或争议，交由大赛仲裁委员会裁定。

**五、住宿安排（见附件4）**

请裁判员按照住宿名单到指定酒店报到。

**六、比赛时间与地点**

1. 合影及开幕式

时间：2016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8:15～9:30

地点：长春中医药大学体育场

2. 半决赛

时间：2016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9:45～17:30

地点：长春中医药大学体育馆

3. 决赛及颁奖

时间：2016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7:45～15:00

地点：长春中医药大学四象城剧场